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900-JZCG-K2025-0010（项目名称）为 2025-2026 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骏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6.04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.6235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骏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7 日